

參考範例一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1)－擬撥用土地屬都市土地者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一、撥用不動產原因：

為興建○○鄉○○社區活動中心及鄉立圖書館，俟奉准撥用後，依規定為本所管理使用。

二、撥用不動產座落及面積：座落○○鄉○○段○○地號○○筆，合計○○公頃，如土地清冊。

三、興辦事業之性質：依據土地法第 208 條第 3 款規定興辦公用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 依據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

(二) ○○縣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准興辦(如影本)

五、土地改良情形(如有建築改良物，應敘明其門牌)無。

六、土地使用現況及使用人之姓名住址：

現況：空地。

七、相鄰土地之使用狀況及改良情形：

(一) 東鄰：私地(二) 西鄰：道路(三) 南鄰：道路。

(四) 北鄰：私地。

八、撥用之不動產，有無名勝古蹟(如有，其現狀及改革)：無。

九、與不動產管理機關協議經過：

○○縣政府於○○年○○月○○日以○○字第○○號函同意無償撥用。

十、撥用之土地上必須拆遷改良物補償方式：無。

十一、撥用之不動產使用方式：無償撥用，供○○社區活動中

心、○○圖書館用及部份供免費停車場用。

十二、本計畫書之附件：

(一)撥用不動產清冊一份。

(二)撥用土地登記謄本一份。

(三)撥用土地地籍圖謄本一份。

(四)土地使用計畫圖一份。

(五)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一份。

(六)○○縣政府○○年○○月○○日○○字第○○
號 同意撥用函一份。

需用土地機關：○○縣○○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考範例一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2)－擬撥用土地屬**非都市土地**者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一、撥用不動產原因：

本府為辦理○○線○○至○○段（○○至○○）拓寬工程，擬申請無償撥用○○縣○○鄉（鎮）○○段○○小段○○地號等○筆公有土地，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係於94年5月1日前核准，如奉准撥用後，案內非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請准由本府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十一點規定逕為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二、撥用不動產座落及面積：

○○縣○○鄉（鎮）○○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擬撥用面積合計為○○公頃。詳如附件（撥用土地清冊）

三、興辦事業之性質：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依據：

（一）依據土地法第26條。

（二）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奉行政院○○年○○月○○日○○○字第○○○號核定函（附影本）辦理。

五、土地改良物情形（包括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建築改良物應載明門牌）無，詳如土地使用現況及使用人清冊。

六、土地使用現況及地上物權屬、使用人之姓名住址：

土地目前均作道路及墓地使用，詳如土地使用現況及使用人清冊。

七、相鄰土地之使用狀況及改良情形：四周相鄰土地作農業、道路、墳墓及溝渠使用。

八、撥用之不動產有無名勝古蹟，其現況及沿革：無。

九、與不動產管理機關協議經過（如為國有財產局管理之不動產免予填寫）依○○縣○○鄉公所○○年○○月○○日○○字第○○號同意函辦理。

十、撥用之土地必須拆遷改良物補償方式：

案內土地○○鄉○○段○○小段○○地號，係非都市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墳墓用地」已由○○縣○○鄉公所依照殯葬管理條例辦理遷葬。（○○縣○○鄉公所○○年○○月○○日○○字第○○號函（附影本）

十一、撥用之不動產使用方式：無償撥用供道路使用。

十二、本計畫書之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撥用土地清冊一份。
- (三)撥用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 (四)撥用土地地籍圖謄本一份。
- (五)土地使用計畫圖（平面圖）一份。
- (六)不動產管理機關同意函一份。
- (七)土地使用現況及使用人清冊一份。
- (八)拆遷改良物補償方式證明文件一份。

需用土地機關：○○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考範例一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3)－屬補辦撥用者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一、撥用不動產原因：

本府為○○縣○○鎮○○國民小學校地管用合一需要，擬申請無償撥用○○鎮○○段○○地號等○筆○有土地。

二、撥用不動產坐落及面積：

土地座落：○○鎮○○段○○地號等○筆，面積合計：○
○公頃（詳如撥用土地清冊）

三、興辦事業之性質：教育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依據：

依據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撥用之土地自民國 48 年起即作為學校用地迄今。

五、土地改良物情形（如有建築改良物，應敘明其門牌）部分

土地上建有教室、廁所、廚房及廚房供作器材準備室，撥用後由學校繼續使用；其餘為空地。

六、土地使用現況及使用人之姓名地址：現況：部分土地上建有教室、廁所、廚房及廚房供作器材準備室，目前均供學校師生教學及活動之用。使用人姓名：○○縣○○鎮○○國民小學。地址：○○縣○○鎮○○里○○號。

七、相鄰土地之使用狀況及改良情形：東面一道路用地，西面一水利及農地，南面一水利及道路用地，北面一道路用地。

八、撥用之不動產，有無名勝古蹟，如有，其現狀及沿革：無。

九、與不動產管理機關協議經過：

○○鎮公所○○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
無償撥用。

十、撥用之土地必須拆遷改良物補償方式：

部分土地上建有教室、廁所、廚房及廚房供作器材準備
室，撥用後由學校繼續使用；其餘為空地，沒有拆遷補償
問題。

十一、撥用之不動產使用方式：

無償撥用作為○○縣○○鎮○○國民小學校地永久使
用。

十二、本計畫之附件：

- (一)撥用土地清冊一份。
- (二)撥用土地登記謄本一份。
- (三)撥用土地地籍圖謄本一份。
- (四)撥用土地位置圖一份。
- (五)○○鎮公所同意無償撥用函影本一份。

需用土地機關：○○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考範例一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4)－屬有償撥用者

撥用不動產計畫書

一、撥用不動產原因：

本處為設立辦公服務據點及遊客服務設施需要，必須有償撥用○○縣○○鎮○○段○○地號等○筆土地。

二、不動產座落及面積：

本案用地座落及面積情形如下：

(一)○○縣○○鎮○○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
○公頃，如附清冊。

(二)○○縣○○鎮○○○○段○○地號等○筆土地地上建
物一棟（建號○○一棟）

三、興辦事業之性質：觀光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依據：

(一)土地法第 26 條。

(二)發展觀光條例第 14 條：主管機關對於發展觀光
產業建設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法申請徵收
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

(三)行政院○○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定
劃為「○○○風景特定區」暨交通部○○年○○月
○○日○○字第○○號函。

五、土地改良情形：

地上現有建物一棟，建物門牌（○○○○）

六、土地使用現況及使用人姓名住址：

現為○○縣政府管理，地址：○○○○○○。

七、相鄰土地之使用狀況及改良情形： 本案東西向兩旁為道 路，北向為私有建物南向為空地。

八、撥用之不動產，有無名勝古蹟，如有，其現狀及沿革：無。

九、與不動產管理機關協議經過：

○○縣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 有償撥用。

十、撥用之土地上必須拆遷改良物補償方式：無。

十一、撥用之不動產使用方式：作為辦公服務據點，提供遊客諮詢服務、觀光產業推廣、多媒體展示、餐飲休憩服務等設施。

十二、有償撥用付款方式：○○年度一次付訖。

十三、本計畫書之附件：

(一)撥用土地清冊一份。

(二)撥用建物清冊一份。

(三)撥用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證明文件 一份。

(四)撥用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影本一份。

(五)撥用土地地籍圖謄本影本一份。

(六)土地使用計畫圖一份。

(七)行政院○○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定劃為「○○○風景特定區」暨交通部○○年○○月○○日○○字第○○號函影本一份。

(八)○○政府○○○○○字第○○○號函影本一份。

(九)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年度預算書一份。

需用土地機關：交通部觀光局○○處

法定代理人：○○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考範例六

撤銷撥用不動產申請書

一、撤銷撥用不動產原因：

民國 50 年間奉准撥用作為國立○○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宿舍用地，惟目前並無作為該用途之用，其用途廢止，因而撤銷撥用。

二、撤銷撥用不動產坐落及面積：

○○縣○○鎮○○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合計○○公頃（詳如土地清冊）

三、原核准撥用文號：

民國 50 年間奉行政院令准予撥用作為○○中學校舍，撥用後由該校管理（原核准撥用令文因年代久遠，遍尋無著，無法提出書面資料）

四、撤銷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使用姓名、住址與使用時間：

經○○年○○月○○日邀集相關單位實地會勘，○○鎮○○段○○地號等○筆土地與○○校地並無接連，均為空地且雜草叢生，其上並無任何建物或設施。

五、洽原管理機關接管經過（洽原撥用機關經過）

該○筆土地位於○○縣立○○中學校區內，且與○○中學校地並未相鄰，本府擬於該土地上規劃興建○○田徑訓練中心，前以○○年○○月○○日○○字第○○號函請○○同意辦理撤銷土地撥用，惟該校○○年○○月○○日函復仍有公需之用而未同意。本府於○○年○○月○○日邀集相關單位實地會勘，發現現場為空地且雜草叢生，並無其他建物或設施存在，足見該地目前並無作為原用途之用，其用途廢止，故擬撤銷撥用。

六、土地使用現況之處理方式：無。

七、撤銷撥用附件：

(一)撤銷撥用土地清冊乙份。

(二)○○鎮○○段○○地號土地演變經過一覽表。

(三)撤銷撥用土地登記謄本一份。

(四)撤銷撥用土地地籍圖謄本一份。

(五)撤銷撥用土地位置圖。

撤銷撥用機關：○○縣政府

代表人：○○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